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内容，空表列示）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制定和组织实施我县相关地方性规章。

（二）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程序执行；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招标投标工作；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规范和综合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投资结算指标；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域外或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三）指导全县城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四）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节能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县城区平房片区改造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工作。

（八）负责地震预测预报及首都圈防震减灾示范区系统工程。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廊坊市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决算收入630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98.82万元，其他收入3.6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41.2万元；2017年决算支出5162.9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1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9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17.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01万元，其他支出785.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80.6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决算收入630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98.82万元，其他收入3.6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决算支出516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13万元，项目支出4148.8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余结转1521.67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20.72万元，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63.7万元增加了57.02万元,增加了3.52%（其中：基本支出拨款增加了220.26万元，主要为增加气代煤职责，调入了人员和人员工资的调整；项目支出拨款减少了163.24万，主要为今年项目有所减少），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1063.8万元增加了556.92万元，增加了52.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678.1万元，较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90.1万元增加了1588万元，增加了51.39%（主要用于今年县城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的支出、污水管网工程及气代煤工程）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821.67增加了2856.43万元，增加了156.8%，原因是2017年预算没有安排旧城改造、气代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8.64万元,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8.2万元减少了99.56万元，减少了6.27%（基本支出990.98万元，较2016年796.1万元增加了194.88万元，主要为增加气代煤职责，调入了人员和人员工资的调整；项目支出497.66万元，较2016年792.1减少了294.44万元，主要为今年项目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1.17万元较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4.2万元增加了656.97万元，增加了21.94%，主要用于今年县城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的支出、污水管网工程及气代煤工程；年末结余结转2680.68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6.85万元，比预算8.2万元减少1.35万元，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88万元增加2.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原因是我单位2017年度未安排组织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辆1辆，购置金额0万元，属于调入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6.7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辆2辆）比预算7万元减少0.2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3.45万元增加3.32万元，原因是我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增加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08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合计接待人次8人），比预算1.2万元减少1.1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0.43万元减少0.35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审批制度。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7年，我局严格遵循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我局实行了自我评价，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要求。

一、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覆盖面，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加强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了100%。

（二）充分发挥了建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大了处罚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事故，工程安全生产未出任何问题。

（三）进一步加大了建筑市场稽查的密度和频率。对全县建筑市场进行全面稽查，进一步加大稽查力度，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手段，根据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对违章建筑行为从重落实处罚。对全县所有的建筑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管重罚，严厉查处建设、施工、监理及工程项目各参建主体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确保实现职责全覆盖和区域全覆盖。

（四）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对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不断进行规范。加大对招投标从发布信息到开标、评标各个环节的监督力度，使招投标工作更加规范运行。今年未发生任何投诉事件。

（五）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注重危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严把质量安全关，改造房屋质量全部达标，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开工、竣工率均达到100%。

（六）加强节能监管。严格执行节能施工材料进场见证抽样、送样、复检制度。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施工原材料，必须按规定批次足量进行抽样送检，确保进场材料的质量合格。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建筑节能施工的管理和人员培训，杜绝偷工减料、违规操作等行为，工程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达到100%以上。

（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减灾意识、全民的应急避险技能和自救能力。加强地震前兆观测站建设，完成观测的购置及案卷。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做到新建项目审批率100%。

（八）制度建设。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逐步建立和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九）评价目标。2017年，我局绩效评价工作以股室专项支出整体绩效评价为重点。主要为气代煤专项资金、危改专项资金。

（十）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信息公开机制。每个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向全体班子成员反馈评价情况，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主要体现在“两个不够”。

（一）理念更新不够。多年来“重投入、轻支出，重支出，轻管理，重分配，轻绩效”观念普遍存在。

（二）全方位推进不够。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仅局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的填报，还没有深层次的分析、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

（二）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四）加强培训和指导。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2、认真贯彻法律、法规，严格监管，对违法，违章行为严厉查处。

3、加强巡查、抽查力度。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年，我局绩效评价工作以股室专项支出整体绩效评价为重点。主要为气代煤专项资金、危改专项资金，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列支，保质保量完成。评价结果为良。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3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城乡建设管理** | 449.14 |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指导做好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  |  |  |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449.14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垃圾、污水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建筑业市场监管** | 9.00 | 规范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管理及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落实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  |  |  |  |
| **全省建筑业管理** | 1.00 | 拟定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县管项目合同备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管理。 | 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增长率 | ≥95% | ≥90% | ≥85% | <85% |
| 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落实程度 | 4 | 3 | 2 | 1 |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8.00 | 落实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提高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改善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面貌及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发现和消除隐患，遏制伤亡事故发生。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有效监控 |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 ≥95% | ≥90% | ≥85% | <85%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7% | ≥90% | ≥80% | <8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 100% | ≥95% | ≥90% | <90% |
| **推进建筑节能** |  |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  |  |  |  |
| **推进建筑节能** |  | 引导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建筑及住宅产业化，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住宅性能和品质。 | 对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推广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 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面积比例 | ≥43% | ≥42% | ≥41% | <41% |
| **建筑节能材料管理** |  | 组织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推广应用，定期发布建设机械材料设备淘汰、限制使用和推广应用产品目录，定期开展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工作。 | 建材市场秩序规范，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 节能环保建筑产品推广应用项目个数 | ≥20 | ≥15 | ≥10 | <10 |
| 抽检在建工程数量（个） | ≥40 | ≥30 | ≥20 | <20 |
| **住建政务管理** | 20.00 | 负责住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工作热情，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城建档案管理达到档案局的工作要求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行政应诉率 | 100% | ≥9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 | 20.00 | 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工作，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和身体素质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地震防灾** |  | 建筑工程抗震防灾工作 | 负责地震预测预报及首都圈防震减灾示范区系统工程 |  |  |  |  |  |
| **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 |  | 开展地震安全预防工作；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安全城乡创建 | 加强地震安全预防，开展地震安全城乡创建 | 地震安全城乡建设达到标准要求 | 100% | ≥95% | ≥90% | <9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54万元，比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9万元减少了23.36万元，降低了27.84%。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和省市县委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要求，因此办公经费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9.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2017年年末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我单位资产总额为655.08万元，流动资产0.89万元，固定资产654.2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85.94万元；专用设备4.77万元；房屋及建筑物36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3.33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

2017年度变动情况：2017年度新增资产总额23.78万元，主要为新增公车2辆以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指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指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